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8号

罪犯何志强，男，1984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原重庆优多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渝中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(2022)川019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志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，对违法所得3420000元予以追缴并没收。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川01刑终133号刑事判决书：维持对何志强的判决部分。刑期自二○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○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3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何志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违法所得342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志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志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